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股东余文芳女士出具的《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本次权益变动前，余文芳女士持有上市公司78,0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比例为6.788%；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余文芳女士持有上市公司91,44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比例为4.973%（股份数量变动详情见下文“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中描述）。余文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已低于5%，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征求意见稿）》等的相关规定，现将余文芳女士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余文芳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6月14日~15日	10.12	1,434,100	0.125%
合 计				1,434,100	0.125%

2.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东持股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显示，截至2018年6月21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76,565,900

股，持股比例为6.663%。

2018年6月22日，上市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并每10股派0.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显示，权益分派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22,505,440股，持股比例仍为6.663%。

3.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余文芳	集中竞价 交易	2018年7月3日	5.57	5,074,220	0.276%
		2018年7月4日	5.31	1,795,480	0.098%
		2018年7月5日	4.95	495,740	0.027%
		2018年7月6日	4.79	1,196,000	0.065%
		2018年7月12日	4.86	702,000	0.038%
		2018年7月13日	4.78	1,107,100	0.060%
		2018年7月16日	4.75	1,180,000	0.064%
		2018年7月17日	4.63	1,115,000	0.061%
		2018年7月18日	4.70	1,223,380	0.067%
		2018年7月19日	4.52	516,520	0.028%
		2018年7月20日	4.54	1,560,000	0.085%
	大宗交易	2018年7月6日	4.40	5,000,000	0.272%
		2018年7月10日	4.39	2,200,000	0.120%
		2018年7月12日	4.28	4,900,000	0.267%
		2018年7月16日	4.28	3,000,000	0.163%
合 计				31,065,440	1.690%

二、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2017年度权益分派 实施前)		权益变动后 (2017年度权益分派 实施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余文芳	无限售流通股	78,000,000	6.788%	91,440,000	4.97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余文芳女士的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余文芳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4. 关于余文芳女士未违反其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说明

2017年9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先生与余文芳女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余文芳女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先生合计持有的7,800万股东方精工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先生合计持有东方精工A股普通股25,413.92万股，占当时总股本的22.12%；余文芳女士直接持有东方精工A股普通股7,800万股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6.79%。

2017年10月18日，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双方在办理上述协议转让过程中，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主动承诺如下：“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6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余文芳女士通过上市公司披露其减持计划之日，上述承诺已正常履行完毕。余文芳女士也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中的、与股份变动有关的承诺或声明，余文芳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其曾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5.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余文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备查文件

余文芳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